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御銘資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鉉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2號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北埔九九五金日用品 林淑娟	臺灣土地銀行 花蓮分行	御銘資訊企業有 限公司	112年11月15日	16,870元	0000000	54993